联 合 国 A/HRC/WGAD/2017/8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伊万·马瓦里雷的第 82/2017 号意见(津巴布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向津巴布韦政府转交了关于伊万·马瓦里雷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津巴布韦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伊万·马瓦里雷先生是津巴布韦公民，现年 40 岁。他是一位福音教派牧师和支持民主的活动人士。

5. 2016 年 4 月 20 日，马瓦里雷先生通过社交媒体发布了一段视频，在视频中他使用津巴布韦国旗批评该国政府未能履行承诺，而在他看来这些承诺正是该国国旗的颜色所代表的。马瓦里雷先生敦促视频的观众保持希望，争取自由，并呼吁改变该国的经济局势和腐败行为。据来文方称，这份视频广为流传并引起了“这面旗帜”的运动，运动的支持者身披津巴布韦国旗，抗议时任津巴布韦政府。

6. 在视频发布之后，马瓦里雷先生发起了一场宣传运动，在社交媒体上上传了更多他本人的视频，就津巴布韦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大声疾呼。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5 日，马瓦里雷先生发起的运动还鼓舞了津巴布韦公民针对政府的过失发表意见。

7. 由于公共部门雇员被拖欠薪金等原因，津巴布韦局势日益紧张，2016 年 7 月 4 日，马瓦里雷先生通过社交媒体的视频直播服务发布了一段他本人的视频，在视频中他呼吁津巴布韦人在 2016 年 7 月 6 日抵制工作。在视频发布的当天，哈拉雷的两个郊区爆发了抗议活动，据报道 104 名抗议人士被逮捕。

8. 2016 年 7 月 6 日，当地报纸报道称，马瓦里雷先生呼吁发起的抵制实际上已经造成津巴布韦经济活动“停摆”，包括银行、百货商店和餐馆等商业机构关门。穆塔雷、关达、奇诺伊、马斯温戈、格威鲁、布拉瓦约、哈拉雷等城市出现了与抵制有关的抗议活动。据报道，抗议人士与警方在哈拉雷和布拉瓦约出现了对峙。据来文方称，有 200 多人因为这些抗议活动遭到逮捕。

9. 在 2016 年 7 月 6 日的抗议活动后，马瓦里雷先生立即又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一段他本人的视频。在视频中，马瓦里雷先生敦促他的支持者，若政府不支付公务员被拖欠的工资、将腐败官员绳之以法和废除增加基本必需品支出的法律，则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参加类似的抗议活动。

10. 来文方指出，2016 年 7 月 9 日曾有不明身份的武装分子企图绑架马瓦里雷先生。他随后开始躲藏，并继续通过社交媒体发布视频，呼吁政府官员就人民关切的全国性问题进行公开讨论。他还敦促支持者参加以后的和平抵制活动。

11. 2016 年 7 月 12 日，马瓦里雷先生被传唤到哈拉雷的警察总部。在遵照传票要求之前，马瓦里雷先生通过社交媒体发布了一段视频，再次敦促支持者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参加另一场和平抵制。来文方指出，马瓦里雷先生于 7 月 12 日向警察总部报告，他随后被逮捕并被指控煽动扰乱公共秩序。该国政府发布了一份声明，警告活动人士不得参与任何抗议或抵制。

12. 来文方表示，2016 年 7 月 13 日，大约 5000 名抗议者聚集在哈拉雷一家法院外，要求释放正在该法院参加听证会的马瓦里雷先生。当天晚些时候，马瓦里雷先生在被宣告无罪之后获释。据来文方称，法院裁定控方在审判期间提出新的颠覆指控不合乎宪法。在马瓦里雷先生被捕、拘留和释放之后，计划于 7 月 13 日和 14 日进行的和平抵制没有进行。

13. 2016 年 7 月 20 日，马瓦里雷先生告诉他的支持者他已经离开津巴布韦，并将无限期地居住在国外。

14. 2016 年 9 月 10 日，马瓦里雷先生通过社交媒体敦促在布拉瓦约参加体育活动的支持者一道起立，并唱津巴布韦国歌，共同表达对政府的反对。

15. 2016 年 9 月 17 日，马瓦里雷先生参加了在纽约市联合国总部外举行的抗议。其他示威者为表达对该国政府的不满而聚集，并要求释放津巴布韦以及在非洲的政治犯。据来文方称，津巴布韦政府 9 月 20 日发表一份声明，警告公众任何参加涉及国旗的行动或活动的人员将受到起诉。

16. 2017 年 2 月 1 日，马瓦里雷先生返回津巴布韦，在哈拉雷国际机场被中央情报组织的官员逮捕并拘留。来文方指称，中央情报组织的特工并未向马瓦里雷先生出示逮捕令，并拒绝表明其身份。这些特工询问了马瓦里雷先生的旅行情况、他的活动以及资助他出国旅行的家庭成员的所在地。这些特工还询问了马瓦里雷先生是否“涉足了政治”。来文方报告说，13 名来自中央情报组织法律与秩序部门的官员拘留了马瓦里雷先生。根据《刑事法》第 9:23 章第 22 条第 2 款 a 节的规定，他被指控企图推翻按照宪法选举产生的政府。

17. 2017 年 2 月 2 日，马瓦里雷先生被追加两项罪行的指控，即煽动公众暴力罪以及依据《津巴布韦国旗法》第 10:10 章第 6 条的侮辱国旗罪。他还被指控在纽约组织针对津巴布韦总统的抗议。

18. 据来文方称，马瓦里雷先生的律师在 2017 年 2 月 3 日的法庭诉讼期间提出，马瓦里雷先生表达对该国政府及政府官员的反对本身并不构成任何罪行。2017 年 2 月 8 日，哈拉雷高等法院裁定释放马瓦里雷先生，条件是他缴纳 300 美元保证金、上交护照以及每周两次向警方报告。马瓦里雷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庭，并被告知对他的审判已经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此期间，他仍然受到法院在 2017 年 2 月 8 日施加限制的制约。3 月 16 日，马瓦里雷先生出庭并被告知对他的审判再次延期，这次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9. 来文方指出，欧洲议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一项决议，决议指出欧洲议会“谴责对伊万·马瓦里雷牧师的逮捕”，并“强调保释还不够，必须完全撤销出于政治动机对他提出的指控”。欧洲议会还呼吁津巴布韦当局“确保刑事司法制度不被滥用，用于攻击、骚扰或恐吓像伊万·马瓦里雷牧师这样的人权维护者”。[1]

20. 2017 年 4 月 11 日，哈拉雷高等法院批准了马瓦里雷先生提出的更改报告条件的请求。哈拉雷高等法院修改了报告条件，要求马瓦里雷先生每两周向埃文代尔警察局报告一次，而不再需要一周向警方报告两次。哈拉雷高等法院还下令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之前暂时归还马瓦里雷先生的护照。

21. 2017 年 4 月 21 日，马瓦里雷先生出庭并被告知对他的审判延期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据来文方报告称，检方最初申请将案件延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并声称“昨天才收到诉讼事件表”。2017 年 5 月 4 日，马瓦里雷先生再次在治安

[1] 该决议可从下列网址查阅：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type=TA&reference=P8-TA-2017-0086&language=EN&ring=P8-RC-2017-0191。

法院出庭。检方表示案件调查已经完成，但案卷还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并处于管理之中。检方并未说明需要进行何种管理。检方要求将案件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再审，并确认审判日期肯定会确定在该法律年度的第三期之内。

22. 2017 年 7 月 19 日，马瓦里雷先生出庭参加还押听证会。来文方报告称，高等法院的审判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进行。马瓦里雷先生在听证会上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将该案件提交至宪法法院，从而质疑对他的起诉是否合乎宪法。然而，高等法院驳回了这一申请，依据是检方提出论点，即该申请“具有恶意并为无理缠讼”。

23. 2017 年 9 月 25 日，马瓦里雷先生出庭进行口头辩论为自己辩护。2017 年 9 月 29 日，津巴布韦政府结束了指控马瓦里雷先生的案件陈述。法官告知案件双方该案件将推迟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届时双方可进行结辩。据来文方称，法官届时将决定宣布其裁决，或者确定向双方传达裁决的日期。如果马瓦里雷先生被裁定颠覆依据宪法选举产生的政府以及煽动公众暴力的罪名成立，他可能面临最高 20 年的监禁。马瓦里雷先生仍需遵守审前措施，包括缴纳 300 美元保证金、没收他的护照以及遵守每周一在哈拉雷埃文代尔当地警察局向警方报告的义务。

24. 在向工作组提交最初的来文后，来文方就马瓦里雷先生的状况提供了进一步更新。

25. 据来文方称，津巴布韦政府针对马瓦里雷先生提出了一项新的控诉。2017 年 6 月 26 日，警方在马瓦里雷先生和津巴布韦大学医学院的学生进行祈祷时将其逮捕，这些学生一直在抗议大学学费上涨。他被指控“在公共集会上发言意图引起暴力以及扰乱社会治安”。马瓦里雷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庭，这一案件的审判日期定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虽然马瓦里雷先生未被拘留，但他的获释是以保释为条件的，而且他的护照也被没收。

26. 此外，马瓦里雷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一段视频，在视频中他谴责了津巴布韦千疮百孔的经济、高通货膨胀率和政府腐败。来文方报告称，警方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在马瓦里雷先生的教会逮捕了他，理由是他据称触犯了颠覆依据宪法选举产生的政府以及煽动公众暴力的罪名。马瓦里雷先生在被捕前曾向他的信众表示，警方正在外面等着他。他被带到警察局，但直到 2017 年 9 月 26 日才被带去面见法官，这意味着他被拘禁而未能面见法官的时间超过了该国宪法允许的 48 小时。由于津巴布韦政府未能维护马瓦里雷先生依据宪法享有的权利，法院驳回了这一案件。然而来文方指出，由于案件的驳回是基于一项程序性事项，马瓦里雷先生在未来可能因同样的指控被逮捕和起诉。

27. 来文方认为，剥夺马瓦里雷先生的自由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

28. 据来文方称，津巴布韦政府指控马瓦里雷先生煽动津巴布韦人通过暴力手段进行反抗，并试图由此证明对他的逮捕和审前拘留是有道理的。然而，来文方声称，马瓦里雷先生被逮捕和持续受到审前限制是由于他的和平活动，其中包括对津巴布韦政府表达批评意见、维护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呼吁进行民主改革。来文方指出，津巴布韦政府剥夺了马瓦里雷先生的自由，并对他实施了非拘禁的限制性措施，原因是他以和平的手段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二

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政府的回复

29. 2017 年 8 月 31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就马瓦里雷先生的现状提供详细资料。工作组还要求该国政府澄清剥夺当事人自由所依据的法规，并说明政府是否认为这符合津巴布韦依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30. 2017 年 10 月 25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发送了来文方提供的关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和 9 月 24 日马瓦里雷先生被逮捕的补充资料。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对这一资料发表意见，作为回复工作组 2017 年 8 月 31 日首次来文的一部分。工作组向该国政府额外提供了一周的回复时间，即直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

31.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其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来文或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来文的回复。

讨论情况

32. 工作组对于马瓦里雷先生不再被剥夺自由这一事实表示欢迎。他曾在两个不同的场合被拘留：一次为期八天，从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8 日，拘留结束之后被哈拉雷高等法院释放；另一次是从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2]

33.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尽管有关人员已经获释，但工作组保留在逐案基础上就剥夺自由行为是否具有任意性提出意见的权利。由于本案涉及任意剥夺人权维护者的自由，以阻止他和平地行使在津巴布韦推进民主的权利的指称，工作组认为必须提出意见。此外，尽管马瓦里雷先生目前获得保释在外，但是他仍因企图颠覆依据宪法选举产生的政府以及扰乱公共秩序两项严重指控而面临审判，并且一旦被认定罪名成立，他可能被进一步剥夺自由。

34.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段，工作组在未收到政府对来文方指控回复的情况下仍然可以提出意见，而本案中的情况正是如此。

35.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政府并没有回复工作组的常规来文，因此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工作组将依次处理马瓦里雷先生在 2017 年 2 月和 9 月两次被拘留的事宜。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8 日被剥夺自由

36. 来文方诉称，马瓦里雷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在哈拉雷国际机场被逮捕。该国政府有机会质疑这项指控，例如出具一份逮捕令，但该国政府并没有这样做。工作组因此认定马瓦里雷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的。工作组此前已经指出，存在可授权进行逮捕的法律本身并不足以构成

[2] 马瓦里雷先生似乎并未因第三个针对他的问题被拘留(与津巴布韦大学医学院的学生一同祈祷)，并最终被无罪释放。

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该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这种法律依据应用到本案的情况中(例如，参见第 46/2017 号意见、第 6/2017 号意见、第 1/2017 号意见以及第 28/2016 号意见)。因此，马瓦里雷先生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工作组因此认为，剥夺他的自由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

37. 此外，马瓦里雷先生被起诉的行为包括他在 2016 年 4 月至 7 月间在社交媒体上发布视频，在视频中他使用国旗呼吁津巴布韦人批评政府的行为和政策以及前任总统。来文方提交的资料表明，马瓦里雷先生通过和平抗议呼吁进行民主改革，没有证据表明他曾呼吁或者参与任何类型的暴力。工作组认为，这一行为明显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所保护的意见和表达自由。工作组忆及，在涉及公共机构的辩论情况下，《公约》尤其高度重视不受限制的言论。这包括对公众人物的评论，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权力的人也应受到合理的批评和政治反对。将不尊重国旗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不得剥夺就此类事项表达意见的自由。[3]

38. 同样，为了表达对该国政府的不满，马瓦里雷先生参加了 2016 年 9 月 17 日在纽约市联合国总部外举行的一次抗议。这一次也没有证据表明他曾在抗议中参与或以任何形式呼吁使用暴力。与之相反的是，来文方指称马瓦里雷先生和其他人呼吁释放在津巴布韦和非洲的政治犯，而不是煽动任何暴力动乱。类似的情况还有，马瓦里雷先生因参加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学生抗议而受到指控，但后来被无罪释放，他在抗议中和学生一道祈祷，并没有涉及任何形式的暴力。工作组认为，马瓦里雷先生参加这些抗议活动本身是在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和平集会自由权。

39. 政府没有提出任何主张说明《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准许限制表达自由或和平集会自由的情况适用于本案。此外，人权理事会在第 12/16 号决议的第 5(p)段中吁请各国避免施加有悖于国际人权法的限制，包括限制讨论政府政策和开展政治辩论；报导人权问题、政府活动和政府中的腐败现象；举行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以及表达意见和异见。

40. 此外，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 条和第 5 条(a)项，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出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的和平聚会或集会。[4]《宣言》第 12 条规定了参加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的权利，并规定以和平手段对造成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行为作出反应或表示反对，应受到国内法律的有效保护。来文方的指控清楚地表明，马瓦里雷先生作为一名和平的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因行使《宣言》规定的权利而被拘留。工作组认定，因个人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而将其拘留，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关于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及享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例如，见第 16/2017 号和第 45/2016 号意见)。

[3]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2011 年)，第 38 段。

[4] 另见大会第 70/161 号决议第 8 段，大会在该决议中吁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并在这方面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员，这违反了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应履行的义务和承诺。

41. 来文方认为，剥夺马瓦里雷先生的自由系因其行使表达和和平集会的自由权，这与《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十六条相悖。因此，剥夺他的自由的行为属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被剥夺自由

42. 警方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在马瓦里雷先生的教会逮捕了他，理由是他据称触犯了颠覆依据宪法选举产生的政府以及煽动公众暴力的罪名。据来文方称，他被带到警察局，但直到 2017 年 9 月 26 日才被带去面见法官，这意味着他被拘禁而未能面见法官的时间超过了该国宪法允许的 48 小时。由于津巴布韦政府未能维护马瓦里雷先生依据宪法享有的权利，法院驳回了这一案件。鉴于法院的结论，工作组认为并无必要审议马瓦里雷先生被剥夺自由的时间长度是否违反国际法。

43. 然而，马瓦里雷先生在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间被剥夺自由和他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一段视频有关，在视频中他谴责了津巴布韦千疮百孔的经济、高通货膨胀率以及政府的腐败。如前文所述，这一行为明显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所保护的意见和表达自由。剥夺马瓦里雷先生的自由系因其行使表达自由权，这与《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十六条相悖。因此，工作组认为在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间剥夺马瓦里雷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结论意见

44.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至少四次试图针对马瓦里雷先生的和平活动进行起诉。[5] 这包括目前对他的最后一项指控，即企图颠覆根据宪法选举产生的政府，据报道针对这一罪名最高可判处 20 年的监禁。工作组敦促政府不要因为马瓦里雷先生以和平方式行使其权利而继续追究这项指控或任何其他指控，特别是考虑到国际上广泛呼吁津巴布韦政府维护人权。在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就津巴布韦开展的普遍定期审议中，各个代表团就改善在津巴布韦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提出了 28 项建议。其中部分建议专门提到废除可用于处罚政府批评者的扰乱公共秩序罪，以及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6]

45. 工作组希望应邀访问津巴布韦，以便能够与该国政府就涉及任意剥夺自由的问题进行建设性的接触。[7]

---

[5] 这些尝试包括：(a) 2016 年 7 月 12 日马瓦里雷先生因被指控煽动扰乱公共秩序被逮捕(有关这些指控他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被判无罪)；(b) 2017 年 2 月 1 日他因被指控企图颠覆根据宪法选举产生的政府、煽动公众暴力和侮辱国旗被逮捕(对他的审判仍在进行中)；(c) 2017 年 6 月 26 日他因被指控在公众集会上发言意图引起暴力以及扰乱秩序的行为被逮捕(有关这些指控他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被判无罪)；(d) 2017 年 9 月 24 日他因被指控颠覆根据宪法选举产生的政府和煽动公众暴力被逮捕(该案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因程序性理由被驳回)。

[6] 见 A/HRC/34/8，第 131.14-15、131.19、131.63-64、131.88-95、131.97、132.62-64、132.66、132.90-92 以及第 132.94-100 段。

[7] 工作组在第 15/2009 号意见(津巴布韦)中认定，剥夺三名个人的自由属于任意拘留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处理意见

46. 尽管马瓦里雷先生已经获释，但是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7(a)段规定，虽然有关人员已经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就有关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提出意见的权利。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a) 在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8 日期间剥夺伊万·马瓦里雷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质，属第一类和第二类。

(b) 在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期间剥夺伊万·马瓦里雷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二类。

47. 工作组请津巴布韦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从速对马瓦里雷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准则。

4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马瓦里雷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停止所有调查，并撤回所有因马瓦里雷先生以和平活动支持人权而对其提出的指控。

49.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全面、独立地调查与任意剥夺马瓦里雷先生自由有关的情况，并对侵犯他权利的人员采取适当措施。

50. 工作组请津巴布韦政府确保该国法律，包括《刑事法》第 22 条第 2 款(a)节和《津巴布韦国旗法》第 6 条，符合本意见中的建议以及津巴布韦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51.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将本案转交至：(a)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b)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c)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52. 工作组鼓励津巴布韦政府将《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示范法》纳入其国内立法，并确保其实施。[8]

后续程序

5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马瓦里雷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马瓦里雷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8] 《示范法》是在经与来自世界各地 500 多名人权维护者和 27 名人权专家磋商的基础上制定的。可查阅 www.ishr.ch/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odel_law_full_digital_updated_15june2016.pdf。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津巴布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54.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5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6.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9]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9]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